



广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穗消安办〔2016〕42号

广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强化今冬明春防控措施做好岁末年初 火灾事故预防工作的通知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岁末年初，各类生产经营活动频繁，用火用电用气明显增加，加上圣诞、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临近，加班加点搞生产经营的现象突出，人流物流密集，消防安全管理难度大，火灾隐患增加，家庭火灾、“三小”场所火灾及仓库火灾呈高发态势，是历年较大火灾高发期，2013年1月9日6时55分，白云区白水塘一商铺

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5 平方米，造成 3 人死亡，烧毁电动车、自行车等物品一批。同日 7 时 7 分许，白云区石井街一座简易窝棚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90 平方米，火灾造成 3 人死亡。2014 年 1 月 12 日凌晨 4 时许，白云区棠景街沙涌北涌南街一出租屋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25 平方米，造成 6 人死亡。2016 年 1 月 26 日，白云区鹤龙街一栋 6 层村民自建住宅楼 1 楼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15 平方米，造成 3 人死亡。

11 月 28 日，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传达中央领导关于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特别重大事故教训指示精神，要求各区各部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岁末年初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火灾事故发生。杨江华副市长专门强调，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切实警醒起来，重点把握“正视隐患”和“明确责任”两个关键点。为进一步强化今冬明春防控措施做好岁末年初火灾事故预防工作，坚决遏制亡人火灾特别是较大以上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强化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做好圣诞、元旦等岁末年初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压实基层消防工作责任。各区政府、各部门要针对冬春季节火灾规律特点组织对本地区消防工作进行一次专题分析研判，特别是针对 1 月份我市较大亡人火灾多发的实际，找准薄弱环节和问题，建立隐患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工作重点，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各区领导要挂点各镇街，

带头组织检查消防工作，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挂牌督办，明确整改期限，落实整治人员及经费，切实解决影响公共安全的突出消防安全隐患。此外，各区要督促镇、街一级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切实从党政领导到主管单位、到社区网格员、到企业经营者，全面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压实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真正做到消防安全工作层层有人抓，处处有人管。

二、深入推进各项整治行动，加大执法力度。各区要针对岁末年初我市“小火亡人”、火灾多发的实际，紧盯薄弱区域排查，认真抓好“三小”、出租屋及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镇街充分发动各级网格力量，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查清理城中村“三合一”、“三小”场所、村民自建房和出租屋，围绕“解决小单位小场所和群租房违规用火用电、电动自行车违规在楼道内停放和充电、居民楼院门口和疏散走道堆放可燃物”等三类问题，采取超常规的力度和措施，强力消除不安全因素，特别要对违规住人实行“零容忍”，结合采取行政手段和法律措施，清理违规住人，加强“问题场所”的标识管理和法律适用，坚决遏制“小火亡人”的势头。此外，要督促有关社会单位、场所依法经营，严格督促落实物理分隔、开设逃生口，采取增设独立烟感、简易喷淋等技防手段，切实督促有关单位、场所消除火患。

三、做好重大节日消防安保工作，确保节日期间消防安全。圣诞、元旦等重大节日即将临近，各区、各部门要提前做好保卫

方案，安排部署警力，组织开展“零点”夜查行动。要突出重点场所检查，各区、各行业监管部门，对节日期间人员大量聚集的公共娱乐、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宗教活动等场所进行集中排查、专项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要督促重点场所开展自查评估和培训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对大型活动、节庆活动举办场所，要严格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用火用电的检查把关，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予以审批。同时，各区要结合零点行动、圣诞节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提前介入，加强对新年倒数活动的核心场所及周边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特别是加强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等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必须严格执法，坚决督促整改。

四、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各区要协调新闻、广电等部门，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密集刊播消防安全常识、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发动社会群众查找身边隐患，时刻提醒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同时，要做到“一案一警示”，通过典型火灾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群众。要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注重消防常识和自防自救技能普及，积极借助有线电视、报刊、手机短信等载体，利用村头巷尾的横幅、电子屏、宣传栏广泛开展防火灭火常识、火灾自防自救、安全疏散知识宣传，确保消防安全知识入脑入心。行业主管部门也要针对列管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组织开展一次火灾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和全员消防培训，切实提升员工的消防安全素质。

五、强化督导检查，严肃责任追究。节前，各区、各部门领导要带队组织开展一次本地区、本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督导检查，要重点检查本辖区、本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措施落实和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情况，特别是镇街一级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重点组织检查“三小”场所、出租屋是否存在违规住人及“三合一”现象，是否存在消防通道违规摆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行为。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紧盯工作短板和不落实的环节，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对因工作不实、措施不力，导致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将严格按照“一案双查”要求，从部门领导到网格员一查到底，依法严肃追责。



广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印发